



**恩得利** 物流團隊：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**營業專長：費用最便宜、速度最快、文件最精美、服務最親切！**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\_tw@yahoo.com.tw

裁判字號：判字第 282 號

裁判日期：民國 55 年 11 月 15 日

相關法條：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 **(本則判例不再援用)**

**要 旨：**查黃金外幣為國家總動員物資，行政院於四十年間，曾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規定，頒佈有關金融措施辦法，准許人民繼續持有，不得自由買賣及限制攜運出國。凡旅客准予攜帶美金二百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出境，但服務船機之人員，則一律不得攜帶金銀外幣出境，財政部為執行管制，曾以（四九）台財錢發字第三〇二〇號代電規定，隨船機服務人員原持有之金銀外幣，應於入境時申報海關登記封存於原船及原機上，於出境時查驗啓封，其欲攜帶上岸者，可隨時申報海關驗放，不得再行攜返船機。本件被告官署關員於宜蘭輪結關後待開香港之際，作例行檢查時，在原告身上搜出港幣一百七十元，據原告辯稱，係其在香港購買伙食之餘款，因不諳法令，未申報海關封存，隨手放置衣褲內，帶回臺灣後又攜返船上云云。按該項港幣，縱令果如原告所稱係由香港隨輪帶臺，但既未報關登記封存原船，而由原告隨身攜帶上岸，即已成爲臺灣之動員物資，不准出境。原告回船時再行私帶上船，此種行爲，即係將臺灣禁止出口之物資，私運出口，原告不能以不諳法令爲理由而解免其責任。被告官署將在扣之港幣一百七十元予以沒收，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尚無不合。